北京中央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

公开招聘办法（试行）

北京中央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2010年由中央民族大学发起成立。本会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，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。

 **第一条** 为规范本会公开招聘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本会工作队伍建设，根据本会《章程》和《人事管理制度》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公开招聘高校应往届毕业生、留学回国人员和热爱民族教育的其他社会人士。

**第三条** 公开招聘程序

(一)制定招聘计划；

(二)发布招聘信息；

(三)接收应聘报名

（四)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初审；

(六)组织笔试、面试；

(七)确定拟聘人选，公示、体检；

(八)备案审批；

(九)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，办理聘用手续。

（十）试用期考核。

**第四条** 制定招聘计划

根据实际需要，提出招聘计划，报理事长审批。

**第五条** 发布招聘信息

在本会公众号、中央民族大学官网等渠道公布招聘信息，公布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**第六条** 资格审查

依据招聘条件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（必要时可对学历、履历等开展背景调查），并提出进入笔试面试名单。

**第七条** 笔试与面试

根据岗位要求拟定笔试题目（必要时可委托命题，也可增设心理测验），考察应聘者是否具备岗位所具备的基本技术、能力和素质，根据笔试成绩确定面试人选。

邀请理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慈善组织代表等组成面试小组，考察应聘者发现问题、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确定拟聘人选。

**第八条** 公示体检

在一定范围对拟聘人选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，拟聘人选到具有资质的三甲医院进行体检。体检结果不影响聘用的，体检费用在办理聘用手续后予以报销。

**第九条** 备案审批

将招聘过程和结果向理事长报批，招聘结果向中央民族大学有关部门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办理聘用手续

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，办理社保和公积金手续，办理其他福利保障事项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且未事先沟通协商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**第十一条** 试用期考核

在合同约定的试用期满后，秘书处对试用人员开展试用期考核，考核不合格的自动解聘并办理离职有关手续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施与监督

本会秘书处全面负责公开招聘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招聘过程接受北京市教委、北京市民政局和中央民族大学的监督和指导。